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禹柔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59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2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請各校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應依規定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。如違反者，除定期向本府勞動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核予行政懲處。
- 二、請各校應確實掌握每月1日之公、勞保加保人數，尤其如有教師請假臨時聘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或社團教師等，並隨時留意掌握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退離後，是否仍有身心障礙不足額情形。
- 三、為鼓勵各校照顧弱勢就業，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，建議可運用以下途徑甄補是類人員：
 - (一)積極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並於分

人事室 112/12/05 11:35



1120009110

無附件

配考試錄取人員前，進用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代理人。

- (二)審酌各類職缺之業務屬性，可預留適當職缺，優先遴補身心障礙人員，各校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可鼓勵身心障礙人員投件，並於徵才資訊妥為揭示；或可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、台灣就業通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、本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等機關（構）提供身障就業媒合服務。

四、另就是類身心障礙進用人員，為增進渠等工作效能及品質，本府勞動局亦提供以下協助，請各校妥為運用：

- (一)協助招募及僱用階段之職務分析、瞭解職務核心工作內容，以推介合適的身心障礙人員。
- (二)提供學校對身心障礙員工訓用方面之專業建議。
- (三)提供督導身心障礙員工之協助及入場輔導，如工作流程改善、加強與身心障礙員工互動技巧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